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0 万/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世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拟补选王世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世基先生简历如下：

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海南澄迈，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

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江啤酒集团公司灌装厂厂长助理、支部书记、厂长，杭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江啤酒集团公司销售公司省外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辛野艺术广告有限公司经理、广告部经理，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王世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世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职务，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世基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757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详见发布于2017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